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自願性公告 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股東貸款

本公告乃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予控股股東家譯投資有限公司（「家譯」）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同日，家譯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項股東貸款金額約為港元 103,076,730（「股東貸款」），作為部分再融資該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該可換股債券本金為港元 87,962,612 及累計應付利息為港元 15,114,118。

股東貸款的主要條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按要求時才償還。家譯已確認，倘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無法償還股東貸款時，將不會要求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股東貸款。

董事相信，提供股東貸款將給予本集團機會，以利用控股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可節省利息；因此，對本集團整體都有利。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提供股東貸款是一項獲豁免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東貸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勝的條款進行的，且不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新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新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和徐映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